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上市公司”、“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29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29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高铁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四）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姓名 | 职务/关系 | 买卖时间 | 买卖方向 | 买卖数量（股） |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
|-----|----------------|------------|------|---------|-------------|
| 王一鸣 | 中铁电化局党办（董办）副主任 | 2019/11/22 | 买入 | 1,000 | 0 |
| | | 2019/11/25 | 卖出 | 1,000 | |
| 王红 | 高铁电气董事林宗良之配偶 | 2020/05/15 | 卖出 | 600 | 0 |

王一鸣、王红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

况说明》:

“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个人资金的需要而进行，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二) 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名称 | 职务/关系 | 股票账户 | 买卖时间 | 持仓变化方向 | 持仓变化(股) |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 衍生品交易账户 | 2019/10/29-2020/09/29 | 卖出 | 342,400 | 99,300 |

经公司核查，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